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3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竣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非独立董事4名、独立董事3名，共实到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7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开展各项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此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此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赵征先生回避该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此议案尚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表（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“[2018]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20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。审计意见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
公司拟定了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